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三十九

目錄

良賤相毆

良人謀殺他人奴婢傷而未死

良人聽從謀殺他人奴婢

良人毆打他人婢女致令目盡

家奴之妻謀殺契買奴婢

屯居旗人之家奴毆死民人

遣奴毆死同主雇工

安省細民毆死大戶分別擬罪

奴婢毆家長

毆死婢女應分別紅契白契

家長之女因姦勒死白契婢女

筆帖式毆死恩養年久之婢

主事毆死白契恩養未久婢女

旗人馬甲故殺甫經典當家人

爲從加功謀殺總麻親之雇工

家長非法毆死有罪雇工

妾將婢女毆傷致婢自盡

妻死將妾作妻毆死雇工

毆死雇工隨帶就食之女

故殺恩養三年以上契典雇工

爲娼時價買使女從良後勒死

官員及娼優長隨並妾毆奴婢

莊頭毆死壯丁駁照凡鬪科斷

毆死外姻無服親之奴婢

雇與族叔傭工毆死其家奴僕

圖財謀殺無服族姪家奴

誣指族中家奴爲竊致令自盡

挾讐污鱗小功親之婢女自盡

旗員喝令家奴打死放出家奴

易換與人之舊婢謀殺舊家長

宗室家辭出雇工毆傷舊主

辭出車夫毆傷舊主

辭出雇工謀殺舊主傷而未死

毆死允准贖身未完身價家人

雇工人于犯舊家長分別治罪

奴僕持刀逞兇將其格殺勿論

毆死無服親屬放出奴婢之孫

奴僕被毆不甘回毆家長服親

家奴被責搗眷逃避

家人不准告假私自逃走投回

捆縛酬酒家人輒敢持刀趕扎

漢人家奴不遵約束傲慢頑梗

奴僕毆傷家長之生祖母

刑案匯編 卷三  
三  
雇工刃傷家長並家長之期親

雇工疑姦殺妻並殺家長妹夫

婢因姦盜被逆汚巖主母自盡

婢女與人通姦家長之妻被殺

婢女與人通姦家長被人謀殺

僕婦之姦夫因圖竊謀殺其主

奴殺家長其妻子應聽主去留

毆死家奴將告發之親屬開放

契買婢女被其父母拐逃改嫁

乳婦歷葬同主乳婦之女

乳婦歷闔家長幼女身死

乳婦歷死幼孩秋審分別賞緩

刑案匯覽卷三十九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九

良賤相毆

良人謀殺他人  
奴婢傷而未死

奉天司 查律載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減凡人一等  
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謀殺依故殺法是良人毆傷他  
人奴婢律得減凡鬪一等至死仍同凡鬪擬以絞候  
誠以人命不可無抵而謀殺故殺亦止擬絞候是於  
有抵之中復示區別良賤之意至良人謀殺他人奴  
婢傷而不死律無作何治罪明文若竟照平人謀殺  
傷而不死一律問擬不特良賤無分且謀而未殺與

謀而已殺者同擬絞候非所以示區別而昭平允再  
查尊長謀殺卑幼擬絞之律其傷而不死應減一等  
擬流今良人將他人奴婢謀殺亦律止擬絞比類參  
觀則傷而不死者似當量減定擬此案吳文謀殺爲  
奴遣犯劉漢雲傷而不死該將軍以律無專條請照  
平人謀殺傷而不死律量減擬流似可照覆

嘉慶十一年說帖

貴州司 查律載家長之期親故殺無罪奴婢者杖  
六十徒一年又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

良人聽從謀殺  
他人奴婢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一等  
又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減凡人一等死及故殺者絞  
監候各等語此案陸春芳因訪有同姓不宗之陸位  
故絕田產歸伊弟陸耀經營起意爭占控府訊明將  
陸春芳責處完結陸春芳復帶同伊母契買婢女阿  
米並佃戶陳老么李沙把陳樛儒李老五占住陸位  
莊房主使陳老么等將陸位佃戶王燦等吊打逼索  
錢米王燦等往向陸耀訴知陸耀囑令王燦等將莊  
房拆毀陸春芳帶同阿米與陳老么等回歸阿米腿

痛埋怨陸春芳憶及被陸耀折房搯逐又被阿米埋  
怨氣忿起意將阿米致死圖賴陸耀隨與陳老么等  
商允令李老五前行走至中途陳糯儒落後李沙把  
與陳老么用棍將阿米毆斃圖賴未成該撫以陸春  
芳謀殺伊母契買婢女阿米圖賴未成罪止杖徒惟  
主使吊打佃戶王燦等需索錢米實屬情兇勢惡從  
重依兇惡棍徒例擬軍陳老么李沙把聽從陸春芳  
謀命律無良人聽從謀殺他人奴婢治罪明文援引  
嘉慶十一年奉天省吳文謀殺爲奴違犯劉漢雲傷

一而不死量減擬流成案將陳老么李沙把於良人謀  
殺他人奴婢依故殺法絞罪上量減擬流陳糯儒行  
而不加功李老五從而不行又各減一等擬徒例無  
明文請部示覆查陳老么等聽從陸春芳謀殺其婢  
阿米例無良人謀殺他人奴婢治罪明文自應依故  
殺法以良人故殺他人奴婢論惟良人故殺他人奴  
婢爲首既罪止絞候則謀殺爲從未便與爲首同科  
自應與凡人分別差等該犯等聽從謀斃他人奴婢  
雖與奉天省吳文謀殺他人奴婢傷而不死情節未

良人毆打他人  
婢女致令自盡

家奴之妻謀殺  
契買奴婢自盡

符而於絞罪上量減則一該撫將陳老么等於良人

故殺他人奴婢絞罪上量減擬流陳糯儒等遞減擬

徒尙屬允當應令該撫審擬報部

道光七年說帖

貴撫 咨吳應明毆傷傅茂賢婢女桂蘭致令氣忿

自盡將吳應明依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減凡人一等

律於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軍罪上減一等擬

徒 嘉慶二十一年案

奉天司 審辦常陳氏壽死伊媳常劉氏及婢女祥

見一案該司因常陳氏係明宅家奴常再秋之妻家

奴契買婢女是否應有主僕名分繕具說帖呈

堂奉

諭交館詳核妥議

職

等查律載故殺無罪奴婢杖六十

徒一年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毆雇工人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又奴婢自相毆殺傷者

依凡鬪殺傷法又例載家長殺傷白契所買奴婢恩

養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殺傷奴婢論若甫經契買未

配有室家者以殺傷雇工人論又義子過房在十五歲

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分有財產配有室家

義父母毆故殺傷義子者並以毆故殺傷乞養異姓  
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  
六歲以上不會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有殺傷者並以  
雇工人論又律載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  
孫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各等語是常人故殺白契所買奴婢如恩養年久配  
有室家卽應依故殺奴婢擬徒如甫經契買始依故  
殺雇工擬絞至故殺義子則應分別十五歲以下恩  
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始得照

故殺乞養異姓子孫擬流否則卽應照雇工人論絞  
例分差等原以奴婢與義子均係義合而主之於奴  
則尤良賤殊隔故其治罪從輕至奴僕毆故殺契買  
婢女例無治罪專條而奴僕應否契買奴婢例內亦  
無飭禁明文細釋奴婢自相毆殺依凡鬪殺傷法律  
內相字之義自係指儕耦而言非奴僕於所買奴婢  
有犯殺傷可比此案常陳氏毒斃伊媳常劉氏復謀  
殺婢女祥兒滅口祥兒係伊夫常再秋白契所買婢  
女若照毆殺奴婢問擬該氏係屬家奴之妻未免與

凡人無所區別如照奴婢自相毆殺以凡鬪殺傷法而祥兒究係該氏之夫契買婢女素有主僕名分自未便等諸同儕現在通傳各司徧查並無恰合成案伏思奴僕雖身為賤役流品低微而父子夫婦名分之間未嘗與平人少異設使奴僕乞養良人子女為義子義女係屬以良為賤自應以凡鬪論若乞養同類之人子女有犯豈能不照義子科斷而常再秋契買之祥兒本係他人奴婢並非以良為賤論名分則契買較乞養為可原論恩義則奴僕與義子無二致

衡情酌斷似可比照故殺義子之例問擬如常陳氏  
恩養祥兒未久自應比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其姦  
斃子媳係屬輕罪不議倘實係恩養年久卽照故殺  
乞養異姓子孫律擬流與姦斃子媳二罪相等情節

兇殘未便收贖應實發駐防爲奴如此分別辦理雖  
比之奴婢自相毆殺稍從末減而較之平人故殺奴  
婢已加倍徒庶足原其恩養之情仍實懲其兇暴之  
罪而於良賤分際亦不致消混

道光十一年說帖  
審疑案錄後

提督 咨送常陳氏謀殺子婦常劉氏並使女祥兒

各身死一案緣常陳氏原係海姓婢女嫁與筆帖式  
聯豐家奴常再秋爲妻已死常劉氏係大興縣孀婦  
劉李氏之女聘與常再秋長子常舒太爲妻祥兒原  
係任姓使女經常再秋契買爲婢常陳氏因常劉氏  
僂懶村斥常劉氏嚷稱常陳氏婢女出身不應如此  
裝模做樣常陳氏氣忿莫退起意毒斃因家中只有  
使女祥兒係屬異姓慮及事發洩漏遂將常劉氏祥  
兒一併毒死常再秋事後查知容隱常陳氏卽逃至  
姚大家捏稱天晚借宿常再秋逃往左翼總兵聯順

雇工家人周順衆告知實情懇留暫住周順依允嗣  
常再秋在門首被北城差役隋幅協同看街兵六兒  
訪見查拿常再秋跑進門內隋幅等欲行進宅追拿  
周順起意同子周來喜攔阻隋幅等不依周順周來  
喜各將隋幅六兒毆踢多傷先後獲犯送部查常陳  
氏將子媳常劉氏謀毒身死罪應擬流其謀殺婢女  
祥兒若照故殺奴婢問擬而該氏亦屬家奴之妻未  
免與凡人無所區別如照奴婢自相毆殺以凡鬪定  
擬而祥兒與該氏素有主僕名分亦未便等諸同儕

查奴婢若以奴婢子女爲義子義女自應照義子女  
科斷則奴婢轉買他人奴婢爲奴婢有犯似可比照  
義子科斷該氏故殺婢女祥兒應比照故殺義子律  
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與謀殺子媳二罪相等惟毒  
斃二命情節兇殘應從重發駐防爲奴周順明知當  
再秋畏罪躲避乃敢容留嗣兵役往拿復令伊子周  
來喜幫同攔阻並用腳將看街兵六兒踢傷該犯係  
總兵家人膽敢匿犯敲差情殊可惡若僅照威力制  
縛人於私家拷打律擬杖未免輕縱應將周順照棍

徒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周來喜與伊父周順容甯常再秋藏匿係一家共犯  
罪坐其父律得免罪其幫同抗差將坊役隋幅毆傷  
係侵損於人應照凡人爲從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常  
再秋訊無同謀加功迨後盤出實情逃避亦律得容  
隱惟於坊役往拿復行逃躲以致周順等毆傷差役  
雖身不與謀而費由伊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  
加枷號一個月容甯常陳氏居住之姚大訊不知情  
應免提質失察家人滋事之前署左翼總兵聯順應

請交部議處等因道光十一年六月初七日奉

旨周順著再加柳號兩個月周來喜再加柳號一個月以

示儆餘依議等因欽此

邸抄

屯居旗人之家  
奴毆死民人

直隸 查律載奴婢毆良人加凡人一等死者斬

監候等語此案姜亮係正紅旗章添保戶下家奴屯

居涑水縣賣酒生理與王立本同村王立本陸續賒

欠姜亮酒錢無償嗣王立本復向姜亮賒酒未允卽

攜鐵尺赴姜亮家謾罵姜亮理論王立本卽用鐵尺

向毆姜亮閃避毆在牆上致將鐵尺拋斷姜亮用扁

蘇撫趙宋侯莊  
信毆死民人倪  
佛一案查倪佛  
欲行同賭莊信  
不允倪佛隨拏  
牌走出聲言首  
告雖其意在嚇  
詐並未使用財  
物未便凡論毆  
照奴婢毆死良  
人律斬候監隆  
十九年見駁案  
彙鈔

擔遺毆致擔上鐵鈎毆傷其頂心等處王立本撲毆  
時姜亮之弟姜明子姜偏頭上前幫護姜明將王立  
本抱住奪過半截鐵尺毆傷其左手中指等處倒地  
姜偏頭亦用鐵篙毆傷其右膝等處王立本辱罵姜  
亮接過鐵篙毆傷其右臂脾等處殞命該督將姜亮  
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臣  
等查姜亮係正紅旗章添保戶下家奴已死王立本  
係涇水縣民人今姜亮將王立本毆死按良賤相毆  
姜亮罪應擬斬該督將姜亮照共毆人致死律擬絞

遣奴毆死同主  
雇工

查奴婢毆死良  
人必須誣明係  
何人家奴確係  
有據如可定斷  
嘉慶十九年華  
二砍死王士傑  
二十四年金瑛  
毆死呂連奉天

是將以賤毆良之案僅同凡科罪關出入應令該督  
另行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黑龍江將軍 咨遣奴馮連舟四戳傷同主雇工海

住見身死應否照良賤相毆辦理一案查律載奴婢

毆良人加凡人一等至死者斬監候良人毆他人奴

婢減凡人一等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自相毆

者依凡鬪法等語推原律意原以分良賤而別流品

但所稱良人自係專指身家清白者而言若受雇與

人僱工素有主僕名分例不准報指應試者即不得

司說帖

造犯之子既係  
主家豢養應以  
家奴論案載流  
囚家屬條

安省編民毆死  
大戶分別擬罪

刑案彙覽

卷三十九 刑律圖說

上

良賤相毆

以良人論此案馮連舟四散傷海住兒身死馮連舟  
四圍係遣奴第海住兒受雇與錦保住家傭工倘甘  
心下賤與錦保住素有主僕名分即不得謂之良人  
自應依凡鬪定擬如祇係平等稱呼並無主僕名分  
者應仍依良賤相毆論該將軍容內未據分晰聲叙  
應行令查訊海住兒是否甘心下賤與錦保住有無  
主僕名分照例分別定擬

道光元年奉天司說帖

安撫 題周容法聽從周成志毆傷李應芳身死原  
謀監斃一案綠周容法周季受周大毛周立均籍隸

祁門縣與李應芳同村居住周姓遠祖自前明附居  
李姓村旁爲李姓看墳葬山住屋李姓之祖給田十  
六畝與周姓分種收取租息抵完糧賦多餘穀石給  
周姓作爲工食周姓本係小戶不與大姓聯姻從不  
捐考子孫學習吹手並擡轎生理凡遇李姓婚喪祭  
祀周姓習業吹手擡轎者輸施承值不給工資並非  
朝夕服役常川紮養因習業低微不與大戶平等相  
稱同坐共食習俗相沿稱爲細民其起自何時始於  
何人年遠無從稽考亦無實身典身文契詳加查考

周姓與李姓素日雖不敢居於平等其實並無主僕名分嘉慶十四年奉例開豁周姓因相沿已久又恐李姓不依仍照常供役嗣周覺春之母欲子另圖生業不令學習吹手道光元年八月十八日李應芳同堂弟李榮和前往溶口挑貨路經周姓門首見周覺春站立門外李應芳令其同赴溶口公祠習學吹手周覺春不允李應芳強行拉走其母見而喊嚷周覺春堂兄周成志問知情由心生氣忿起意糾毆欲將

周覺春奪回邀允堂弟周容法周立胞弟周大毛同

子周季受一共五人周成志攜木棒周容法等各按田旁插籬木梢先後趕至程家嶺地方周成志見而喊罵李應芳順拿扁擔轉身迎敵周成志用木棒毆傷李應芳右肋李應芳用扁擔格落木棒回毆周成志左臍肋周成志奪住扁擔彼此拉送鬆手跌地李應芳掙棄扁擔將周成志按住周成志之子周季受恐父被毆卽用木梢毆傷也應芳脊背李應芳起身拾取扁擔向周季受趕毆周容法趕至用木梢毆傷李應芳顛門倒地李榮和手攜木棒上前幫護周季

受用木梢毆傷李榮和左臑朋毆傷項頸周立用木梢毆傷李榮和右腿周大毛亦用木梢毆傷李榮和左肩甲李榮和倒地喊罵周成志拾取木棒毆傷李榮和左胎膊經周隆等趕至喝散詎李應芳傷重旋即殞命驗審解司因周容法等罪名有關出入咨請部示嗣奉部覆以該犯等既自甘污賤與李姓平日起居不敢與同飲食不敢與其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自應酌量卽照雇工毆死家長之例辦理行令確切查訊李應芳一族現在何人爲家長何

人爲家長之親屬如何區分限制自應將周容法卽  
按雇工毆死家長及家長之親屬分別定擬如李姓  
子孫衆多各立門戶代遠年湮難以查訊卽按照實  
在情形據實奏請定立專條以憑定擬至此項細民  
若無舊身文契又非朝夕服役受其豢養只係其先  
世佃田主之田葬田主之山其子孫復爲之執役此  
等細民或除其賤籍概予開豁爲良或相沿日久不  
便遺事紛更而於區分流品之中如何酌量示以限  
制應察看情形籌定章程據實奏明請

旨遵行等因行據祁門縣提訊李姓族內自明迄今支派  
衆多周容法之祖於何時相投李姓何代看守墳墓  
給與田房無從稽考不能定以何人爲周姓家長等  
情因恐供情未確又經行據徽州府訊明周姓所種  
李姓之田業已退還住屋亦已另遷所葬墳山李姓  
自願免其遷移等情查雍正五年欽奉

諭旨朕以移風易俗爲心凡習俗相沿不能振拔者咸與自  
新之路如山西之樂戶浙江之墮民皆除其賤籍使爲良  
民所以勵廉恥而廣風化也近聞徽州府則有伴黨等國

府則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其習業下賤幾與樂戶墮民  
相同迨究其僕役起自何時則皆茫然無考非實有上下  
之分不過相沿惡習耳此朕得諸傳聞若有此等之人應  
予開豁爲良俾得奮心向上免致污賤終身且及於後裔  
著該撫查明定議具奏欽此經前撫臣奏准開豁在案又  
例載安徽省徽州寧國池州三府民間世僕如現在  
主家服役者應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報捐  
考試如早經放出並非現在服役參養及現在不與  
奴僕爲婚者未經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均一律

開豁爲良已歷三代者卽准其報捐考試是細民開  
豁爲良久經欽奉

諭旨卽佃田葬墳之世僕定例亦許復爲良民本不得以曾  
授微業同於奴僕此案周容法等先世依投李姓既  
係年遠難稽而李姓之派別支分其應以何人爲周  
姓家長之處又屬無從查考則主僕名分已難懸定  
且所給田宅無幾尙須取租供賦更不能贍養周姓  
閩族之人而李姓遇有婚喪等事周姓之習業吹手  
擡轎者尙須前往承應則以工計值有虧無益較之

常受主家參養之雇工又屬迥然各別至其素日不敢居於平等由於習業低微之故卽嘉慶十四年定例開豁之後亦因沿於積習未經改圖在周姓等以各自爲生原未以李姓爲家長而李姓以始於前代遂視周姓爲家奴揆其當時不特無契券可憑亦並非常川參養實非世僕雇工可比自應欽遵雍正五年

諭旨並遵照定例准其開豁爲良彼此相犯應以凡人科斷除罪應擬流之周成志在監病故毋庸議外將周容

法依例擬流等因應如所題周容法合依共毆案內  
原謀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者准其抵命將  
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該撫  
疏稱周姓承種李姓田畝及所住房屋業已退還遷  
移原葬李姓山內之墳李姓自願免其起遷嗣後不  
得再葬亦毋許砍伐樹木以杜爭端再安徽徽州等  
府細民一項久經欽奉

**世宗憲皇帝聖諭開豁爲良因或被大姓逼勒或係自甘汚  
賤致有仍執賤業之人惟查例載各省樂籍並浙江**

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爲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等語該細民習業微賤與樂戶墮民相同自應仿照辦理應請嗣後該細民等除有典身賣身文契可憑並在主家常川服役受其豢養實有主僕名分者如與家長及家長之親屬有犯悉照奴僕例分別問擬外若無賣身文契又非朝夕服役受其豢養雖佃大戶之田葬大戶之山住大戶之屋非實有主僕名分者應請除其賤籍一體開豁爲良彼此有犯並同凡論如有土豪

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庶久  
困之良民得以振拔自新而於習俗民風似有裨益  
等語均應如所題辦理

道光五年四月題准案

奴婢毆家長

毆死婢女應分  
別紅契白契

刑部侍郎張 條奏竊惟孟子云天無二口民無二

王左傳云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二義相反而實相成

偏廢一義則教化不明良非細故主僕之分亞於君

臣僕若犯主雖不至若人臣無將之律而與子孫同

例蓋廉遠堂高明君臣之義於主僕間使與臺皂隸

皆知天澤之分此左傳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之說也

然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無論

后王君公大夫師長卽皂隸與臺皂我

程二之父已故  
現有胞兄共與  
奴僕有犯應作  
家長期親論案  
藏奴及雇工人  
姦家長妻條

皇上之赤子張載曰乾稱父坤稱母大君者我父母宗子  
寧有宗子之子民而可任意戕賊之理豈不與孟子  
所稱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之義實有違歟况我

世宗憲皇帝洞悉習俗恃主僕之分草菅人命之害定有紅  
契白契之分若白契所買奴婢止以雇工人論故移  
者較而歷來內外問刑衙門於白契所買婢女則又  
俱照紅契定擬卽如安氏一案係白契所買之婢且  
止得半年而該司謂從來如此辦理臣 檢查舊案果  
屬相符是又不可不奏請更爲申明等語查定則內

雇工誣告家長  
更娶分居之妻  
其食用均係嫡  
妻供給與別籍  
異財者不同結  
於所尊仍應以  
嫡妻爲家長案  
載千名犯義條  
奉天司楊沈氏

旗人故殺白契所買並典當之人俱照故殺雇工大  
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等語是紅契則  
爲家奴白契卽同雇工毆殺故殺攸分罪名迥然各  
別但歷來成案惟家主致死白契所買家人則照雇  
工人科斷而白契所買婢女俱照紅契定擬者蓋因  
旗民價買婢女契內必係寫明任憑婚配或任聽隨  
房使用等字樣原非暫時典買者可比且條例開載  
止稱白契所買之人及白契所買奴僕並無載明白  
契所買婢女作何議擬之條况旗人所買婢女自來

俱不印契民人亦多不印契者此內外問刑衙門於  
致死婢女之案俱照紅契定擬之根由並非意爲開  
脫也然立法務期無偏而章程須歸一致家奴既有  
紅契白契之分則婢女與家奴事同一例亦應分晰  
申明以便遵守應請嗣後凡旗民立契價買婢女俱  
照價買家人之例將原立文契送官鈐印旗人止令  
買主帶同原賣及中保人等呈明該管佐領查詢登  
記檔案先用圖記交買主自赴稅課司驗印其所買  
之人既有中保承管毋庸帶同婦女出官以免紛擾

民人仍照契買家人例寫立文契報明本地方官  
蓋卽信至旗人有契買民間婢女者在京令具報五  
城大宛兩縣在外令具報該地方官查明用印立案  
倘旗民有情願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有毆  
殺故殺之案問刑衙門務須驗訊紅契白契分別科  
斷再查旗民白契所買婢女如有已經配給紅契家  
奴者亦應准照紅契辦理外其餘槩不得任意比擬  
致違定例等因奏准 乾隆七年通行已纂例

家長之女因姦  
勒死白契婢女

蘇撫 題徐二姐與陳七通姦勒死婢女素娟滅口

一案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題十二月初二

日奉

旨二法司核擬具奏欽此緣徐二姐之父徐桂珍於乾隆四十九年間契買楊鳳鳴之女更名素娟給伊女徐二姐服役徐二姐許配與程景文爲妻尙未過門成婚徐桂珍同伊妻吳氏並幼女小郎同住前進樓屋徐二姐同素娟同在後樓住宿陳七與徐桂珍對門鄰居素識往來徐二姐見面無忌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徐二姐在後樓牆缺內遇陳七在外走過彼

此叫應開談陳七卽爬牆進院與徐二姐調戲成姦  
後非一次徐桂珍等並不知情是年九月內陳七復  
與徐二姐姦宿經素娟看見徐二姐囑勿聲張五十  
二年四月初八日陳七又往姦宿向借首飾當用徐  
二姐應允陳七當卽走回初九日徐二姐卽將珠飾  
等物用紙包裹令素娟送給而回適伊母徐吳氏在  
旁不敢詢問二更時分徐吳氏等俱進房睡宿徐二  
姐隨至臥房向素娟查詢時素娟先已睡熟答應不  
清徐二姐氣忿責打素娟負痛哭嚷聲稱徐二姐偷

漢打大明日定要訴知伊母徐二姐恐被說破姦情  
起意致死滅口隨乘素娟睡熟尋取麻繩向素娟頸  
內穿過繞轉用力收勒復在項後打結素娟當即殞  
命徐二姐畏罪卽取剪刀截傷咽喉暈倒次早經徐  
桂珍推門進內將徐二姐灌醒詢悉前情報驗訊供  
不諱查徐二姐與陳七通姦因恐素娟說破姦情起  
意勒死滅口素娟係伊父徐桂珍白契所買婢女將  
徐二姐依故殺白契所買之人照故殺雇工律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陳七不知勒死素娟情事依竄

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等因經刑部照擬具題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奉

旨徐二姐因與陳七通姦恐婢女素娟說破起意致死滅  
口主婢之分已絕且素娟年止十二徐二姐乘伊睡熟  
用繩收勒斃命實爲淫兇可惡徐二姐著改爲絞決嗣  
後遇有姦淫起釁任意兇殘婢女年在十五歲以下者  
俱著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

查故殺雇工律應絞候故殺奴婢罪止擬徒從前  
以紅契所買者依奴婢論白契所買者依雇工論  
是罪名之徒絞應以紅契白契爲斷此案徐二姐  
故殺白契所買之素娟照故殺雇工律擬絞今現

行例內殺傷白契所買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殺傷奴婢論若甫經契買未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人論是罪名之徒絞應以恩養久暫爲斷今昔例意不同記出以備參考

筆帖式毆死恩養年久之婢

提督 咨報筆帖式蘇克東阿毆傷使女身死一案

查例載旗員毆死奴婢者罰俸二年等語又康熙四

十二年十月初九日奉

旨筆帖式俱係陞章京之員豈可打死家奴妄行不端之事嗣後筆帖式等有打死家奴妄行不端之事者著革退欽此在案此案蘇克東阿係正藍旗蒙古人太僕寺候補筆帖式嘉慶十七年憑媒吳氏契買民人鄭泳

太之女玉凌爲婢撥在伊母郎氏房內服役二十一年二月初一日玉凌偷喫食物郎氏看見掌批其腴玉凌倔强郎氏隨用馬鞭毆傷其額顙左肩甲肚腹小腹兩膝等處初二日蘇克東阿該班外出郎氏復因玉凌不服使喚斥罵玉凌回罵郎氏生氣囑令老婢祥姐用馬鞭毆傷玉凌左胸臑兩胯連兩腿傍晚蘇克東阿回歸次日郎氏告知前情蘇克東阿氣忿當將玉凌揪倒仍用馬鞭連毆致傷玉凌左臂膊連脊背脊脊並左右肱肘兩臂左右腿肚連右腳外踝

因傷重扶炕調養至十二日五更時蘇克東阿出外當差詎玉凌因傷身死郎氏不知例應報官隨於天亮時令祥姐告知雇工劉三買棺將玉凌盛殮釘好棺蓋喚令劉三張三月兒將屍棺擡至朝陽門外刨坑掩埋迨至下午蘇克東阿回家詢悉情由正欲赴廳稟報適家人李二柱先已在外飲醉途遇看街兵大保閒談吐露實情經大保將李二柱拉赴官廳呈報轉送到部飭驗委係因傷身死查蘇克東阿因使女玉凌偷喫食物經伊母郎氏訓責不服反行回罵

玉凌本係有罪奴婢理應責懲乃蘇克東阿並不依法決罰輒將其脊背等處燒毆多傷致殘按例問擬罪止罰俸二年惟該員係筆帖式自應欽遵

諭旨卽行革職祥姐毆傷玉凌係迫於主母之命應與管教玉凌不服反被回響王令祥姐責打之耶氏並聽從主母買棺盛殮之劉三等俱毋庸議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初九日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直隸司現審案

中城察院 奏送兵部主事劉肇垣因婢女絨花穢

上事毆死白契  
恩養未久婢友  
引案上產監覓

污衣服不肯浣洗喝令僕婦李氏並伊妾趙氏等責打復因絨花哭泣該員又自行毆打致死因恐伊妾趙氏等到官有失顏面即向坊書面許銀兩尚未給付破案查已死絨花係劉筆垣白契所買奴婢恩養未及三年應依家長毆雇工人致死律滿徒惟身係職官恐伊妾到官面許坊書銀兩應請

旨發往軍臺効力贖罪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現審案

旗人馬甲故殺  
留經典當家人

江蘇司 審擬馬甲詠安扎死家人張得一案查律載家長毆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

監候又例載旗人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又旗人犯軍流徒免發遣徒一年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各等語至旗人故殺雇工人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檢查亦無辨過成案惟查旗人謀故鬪毆致斃人命向與民人一體科罪其有犯別項罪名如例內並未指明旗人擬罪專條亦應照民人一律辦理按旗人免發遣律內杖一百徒三年者應枷號四十日今民人毆雇工人致死律擬滿徒旗人毆雇工人致死律擬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是旗人毆

死雇工與民人毆死雇工罪名本無懸殊則旗人故  
殺雇工自應卽照民人一律擬斷此案張得係旗人  
泳安甫經典當家人例以雇工人論泳安將張得故  
殺該司擬照民人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尙屬允  
協似可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現審案說帖

爲從加功謀殺  
總麻親之雇工

故殺功總奴姓  
雇工之律載

廣東撫 題馮托東三毆傷吳穀才身死復聽從已  
故馮仁位謀殺雇工李內村進一案查律載家長故  
殺雇工人者絞監候又故殺總麻大功親之奴婢絞  
監候又故殺總麻親之雇工人絞監候又例載尊長

監相毆條

謀殺卑幼其爲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依爲首之  
罪減一等等語是家長及家長有服親屬謀殺雇  
工律無明文有犯應依故役定擬律內故殺雇工均  
罪止絞監候與尊長謀故殺卑幼罪同則謀殺雇工  
爲從加功之家長服親亦應比照尊長謀殺卑幼爲  
從加功之尊長一例科斷此案馮托東三因與吳穀  
才口角爭毆將吳穀才毆傷身死馮托東三異罪典  
同伊兒馮日蔡往求總麻服叔馮仁位設計卸罪馮  
仁位起意將雇工李內村進致死抵賴馮托東三馮

日蔡各攜棍挑與馮仁位先後將李內村進毆傷斃  
命查已死李內村進係馮仁位雇王馮仁位起意將  
其謀殺應依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馮托東三馮  
日蔡係馮仁位總麻服姪聽從加功雖律無治罪明  
文若竟照凡人從而加功律概擬縲首不惟名分攸  
關且良賤無所區別該省援照尊長謀殺卑幼其加  
功之尊長於爲首罪上減一等將馮日蔡擬以滿流  
馮托東三毆斃吳毅才除擬流輕罪不議應依關殺  
律擬絞監候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擬

嘉慶十九年  
說帖

家長非法  
有罪雇工

直督咨杜華平  
毆傷雇工夏大  
越十日因風身  
死於滿徒木作  
上減一等科監  
嘉慶二十五年  
案

刑律圖說

安徽司 查律部家長毆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若雇工人違犯被合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

勿論等語此案夏禮昭因雇工家人潘喜如偷竊銀

兩枚賴不認並出言頂撞卽令伊子夏大元用繩將

潘喜如手足捆吊盤詰潘喜如仍不承認夏禮昭卽

燃昏煤用烟薰其鼻孔欲令實說潘喜如被烟氣衝

久鼻竅昏悶氣閉夏禮昭等卽行解放用冷茶灌放

復醒越四日殞命查潘喜如偷竊伊主銀兩復出言

頂撞實屬違犯教令如果夏禮昭等將其依法決罰

邂逅致死律得勿論今用繩捆吊烟薰致斃與非法  
毆打致死無異該省將夏禮昭依家長毆雇工人致  
死律擬以滿徒年逾七十照律收贖與律相符應請

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妾將婢女毆傷  
致婢自盡

奉天司 查律載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  
長與夫毆同罪若毆死卑屬從凡鬪法又服制圖內  
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俱服期年又奴婢稱家長之  
子為期親又奴一毆家長之期親即無傷亦絞傷者  
斬改殺者凌遲又妾毆妻之子以凡人論死者絞故

殺斬各等語是家長之妾不得與奴婢等論律內詳載明晰今該司審辨張得榮之妾關氏毆傷使女幅兒後致幅兒自行投井身死一案查幅兒係張得榮堂弟張得瑞契買婢女張得瑞因妻病故將幅兒及身契一併給張得榮家收執使喚業經三載卽與奴婢無異嗣幅兒素性倔強不服關氏教訓並指鷄混罵纏關氏用竹杆毆傷其右臂膊等處詎幅兒被毆氣忿投井身死詳核案情張得榮正妻現在原籍並未在京則關氏既爲家長之妾實有教訓之責因奴

妻死將妻作妻  
毆死雇工

婢幅兒不服管教毆責數傷並非致死且死由自溺  
核與威逼平人致死罪應擬杖者不同既經審無別  
情似可免其置議

乾隆五十一年現審案說帖

盛京刑部 咨漢軍施入楊張氏毆傷雇工王黃氏身  
死一案緣楊張氏係原任漢軍佐領楊玉珏之妾生  
育子嗣楊玉珏因正妻病故告知族人將張氏扶正  
爲妻張氏用白契典王桐棟夫婦服役未及三年王  
桐棟之妻黃氏不服管教出言頂撞張氏用棍毆傷  
黃氏兩腮等處殞命該侍郎以張氏與黃氏已有尊

卑名分張氏以黃氏不服使令毆責致死自應照毆  
死雇工人定擬第張氏係使妾扶正爲妻或照家長  
之期親定擬抑或仍照使妾治罪例無明文咨請部  
示職等查扶妾爲正例無正條笺釋註云妻死以妾  
爲妻問不應仍改正其扶妾爲妻本干律擬惟服圖  
內載嫡子衆子爲庶母杖期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  
又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亦服期年又奴婢稱家長  
之子爲期親是家長之子爲父妾既服期年則家長  
之妾亦當在期親之列今張氏係楊玉珏生有子嗣

之妾比例翁觀應以家長期服親定擬已死黃氏又  
係該氏契典服役已有管教之責因黃氏傲慢不服  
以理毆打致斃張氏應照家長期親毆雇工人致死  
律杖一百徒三年楊玉珏違例將張氏扶正爲妻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原任佐領照例納贖張氏仍

更正奉

批所議平允交司照辦

嘉慶七年奉天司諭帖

毆死雇工墮帶  
就食之女

陝西司、審辦王賈氏等毆死雇工人劉七之女劉  
四兒一案

職等查例載典當家人隸身長墮帶

在三年以上或配有妻王天喜因劉七爲人誠實與律論其一切受雇服役四女長女二女三女早經聘賣字據者如有殺傷冬拴二拴及劉四兒同在王天長毆雇工人死者杖一女言明止管衣食並無工錢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劉四兒溺炕用竹板毆傷其兩項區分極爲詳晰典關賈氏又令大拴二拴各毆隨情愿隸身仕宦之家兒因傷身死查劉七在賈氏傷始以奴婢本律論罪並無典賣字據原係雇工因非典當家人及齊民之如本身有犯殺傷尙可照奴

長隨如僅止受雇服役兒言明在賈氏家服役止管  
有主僕名分者止可謂之雇工斷難謂之奴婢今賈  
工本律論罪嚴雇工者該司審明並非有心故殺將  
生子女每有同在主家擬尙屬允協應請照辦至大  
與奴婢子女並論誠以毆傷劉四兒不致命兩脚兩  
隸身長隨若不愿在主兒係死於賈氏所毆致命重  
婢所生子女世世在家兒毆未折傷且係聽從賈氏  
殺傷自本便亦以奴婢照條入律擬杖與律不符  
案已死劉四兒係劉七現審案說帖

服役每月工錢一千文室者如有殺傷各依奴婢本  
其娶妻張氏生有二子人等素有主僕名分並無典  
出劉七與張氏並子大依雇工人本律論又律載家  
喜家服役張氏與其子曰徒三年又兄弟毆弟妹爲  
嗣王天喜之妻賈氏因谷等語詳釋例文奴婢雇工  
致命額角等處因其哭竄家人必先立有文契及長  
其兩脚兩腿數下劉四均又久受參養之恩有犯殺  
家服役每月工錢一千見家長者所以尊名分也若  
其配有妻室恩養已久亦使用下走非比仕宦所用

婢律論罪其幼女劉四或議有工價或議管衣食素  
衣食並無工錢止可謂之雇工人有犯殺傷應以雇  
氏將劉四兒毆打身死所以重人命也至此等人所  
賈氏依毆死雇工人定服役亦止可謂之雇工不得  
拴二拴聽從賈氏主令典當家人年滿應准其贖身  
腿等處既據驗明劉四家服役亦應聽其辭工較奴  
傷大拴等係劉四兒响永遠服役者名分迥異如有  
主使應照律勿論該言本律論罪轉致殘忍之端此  
應依律更正

嘉慶二

之幼女劉七雇與王大喜家

故役思義三年  
以上二典雇工

貴撫 卹陳文魁故殺雇工張學聰身死一案查律  
載奴姪有罪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若家  
長毆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  
又例載典當家人隸身長隨若思義在三年以上如  
有殺傷各依以婢本律論又誣良爲竊捉拿拷打不  
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各等語此案陳文魁因契典張  
學聰在家傭工議定六年爲滿平日主僕相稱陳文  
魁有祖遺場地每遇鄉民趕場收取地租嗣有黃東  
秀另設新場鄉民均往該處貿易陳文魁屢向黃東

秀阻關黃東秀意欲退讓有黃亮賀湖貴羅起榮從  
中阻止陳文魁因此挾嫌適有孟正揚被竊衣物囑  
令陳文魁訪查陳文魁起意誣指黃亮等爲竊將乞  
丐曹隴貴等吊打逼令誣認與黃亮等夥竊孟正揚  
衣物隨邀伊子陳興、欄佃戶唐老七等前往黃亮等  
家搜賊黃亮等同察鄰秦小六等不依欲拿陳文魁  
父子毆打陳文魁畏懼逃回黃亮等隨後追捕陳文  
魁恐被拿住令雇工張學聰關門抵禦張學聰畏懼  
不從陳文魁謾罵張學聰以不應誣竊搜賊回罵陳

文魁氣忿起意將張學聰殺死洩忿卽用鏢刀戳傷  
張學聰左脇穿透右脇倒地殞命該省將陳文魁依  
家長故殺雇工律擬絞監候查陳文魁於嘉慶二十  
五年正月間用價契典張學聰在家傭工議定六年  
爲滿素有主僕名分至道光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陳  
文魁因張學聰不聽使令嚷罵張學聰回罵陳文魁  
氣忿將其殺死距典過日期四年有奇卽與恩養已  
在三年以上之典當家人無異按例以奴婢論陳文  
魁罪不至死衡情定讞自應以故殺奴婢之律與誣

良為竊之例相比從重論該省援引故殺雇工之律

擬以絞候罪名出入攸關應駁令另行妥擬

道光六年說帖

為娟時價買使女從良後勒死

江蘇司 查律載奴婢有罪其家長毆殺者杖一百

無罪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毆雇工人

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等語此案陳

許氏因在母家賣養時價買婢女李貴女迨陳許氏

從良與陳村台為妾後因李貴女宣揚伊前在母家

接客陪酒之事該氏氣忿將李貴女勒死前據該撫

將陳許氏依故殺無罪奴婢律擬徒經本部因案情

未確駁合。覆審妥辦去後。茲據該撫訊悉前情。並以從良之婦致死。前此買良之婢例無專條。咨請部示等因。查陳許氏之價買李貴女。既據該撫訊明實係買自爲娼之時。從良後挾其宣揚姦情之嫌。將其致死。並無別故。如果該氏係屬良婦。自應以故殺奴婢論。若係娼婦而不從良。亦應同凡科。斷乃該氏買婢於賣姦之時。而殺婢於從良之後。前次買良爲賤。固不得以奴婢論。後此從良。馭婢亦不得等諸凡人。若

竟比照故殺雇工人。擬以絞抵。而李貴女究係該氏

契買之婢且恩養已在三年以上律例雖無治罪明文自應比附量減問擬應合該撫將陳許氏比照家長故殺雇工人絞罪律上量減擬流該氏買良爲賤復挾恨致斃情殊湮暴未便准予收贖應酌發各直駐防爲奴應合該撫作速審擬循例專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官員及相優長  
隨並妾毆奴婢

江西道御史 奏稱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鞭一百將族中家僕毆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刃

殺者革職鞭一百毆死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  
給主查吏部例內統稱官員似此例不專指旗員至  
妾毆殺契買婢女長隨人等毆故殺契買奴婢娼優  
賤役毆故殺雇工人向俱查案比照辦理何者准其  
減等何者應以凡論似應酌設專條等語 查律載

奴婢有罪家長及家長之期親不告官司而毆殺者  
杖一百無罪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又例  
載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  
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若將族中家

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  
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  
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  
人將奴婢賣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一  
個月刃殺者枷號兩個月各鞭一百又旗員毆死贖  
身及放出奴婢者降一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  
又家長毆死贖身奴婢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擬絞  
監候毆故殺放出奴婢仍依奴婢本律定擬其毆殺  
族中無服親屬之奴婢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

此律載立嫡子  
違法條

監候係官員照旗員之例辦理又律載庶民之家有  
養良家男女爲奴婢者杖一百卽放從良各等語溯  
查旗員將奴婢賣打身死一條係雍正三年以前定  
例原文本係官員二字嗣於乾隆四十一年進呈

黃冊內始改爲旗員二字其因何議改之故檢查修例  
按語並無明文伏思凡爲官員皆有約束奴婢之責  
故失察家人滋事漢員與旗員處分從同似不應獨  
於致死奴婢之案強爲區別以致辦理參差况例內  
官員毆故殺贖身放出奴婢並族中奴婢旣應照旗

員定斷則毆故殺本身契買未經贖身放出奴婢可  
應與旗員同科卽可隔反其從前辦過官員毆死奴  
婢成案間有拘泥例內旗員二字不照此例間擬者  
究不足以昭平允且與吏部處分別例亦屬未符既  
據該御史奏稱此例似不專指旗員應請將例內旗  
員二字仍照原定例文改爲官員二字再查犯罪折  
枷係旗人之專條例內所稱平人毆故殺奴婢折枷  
完結自係指旗人而言應請將例內平人二字酌改  
爲旗人二字以免混淆又原奏所稱娼優賤役毆故

殺雇工人及長隨人等毆故殺奴婢二項查農民佃戶雇倩工作之人並店鋪小郎之類例內因其素無主僕名分各依凡人科斷况娼優賤役所用雇工之人更無主僕名分可言遇有殺傷自應卽依凡人定擬至長隨人等雖非娼優賤役可比然律內庶民之家存養賈人爲奴婢已應卽放從良無長隨人等反准其存養賈人爲奴婢之理則遇有殺傷奴婢者自不得復以主僕名分論尤可概見所有該御史奏請將娼優賤役毆故殺雇工人及長隨人等毆故殺

奴婢酌設專條之處應毋庸議至原奏所稱妾毆故  
殺奴婢一項檢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之文伏思同  
一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而情節各有不同如係生  
有子女之妾則家長之子例服期年遇有致死奴婢  
者自可酌照家長長期親毆故殺奴婢律辦理若未生  
子女之妾例內並無服制可言其與家長之衆奴婢  
有犯勢不能不依凡人毆故殺奴婢科斷而其中又  
間有家長契買婢女給伊隸身服役者雖無主僕之  
名實有管教之責皆概與凡人並論究於情法不得

其平查無服視屬毆故殺奴婢例內已有分別治罪  
明文今未生子女之妾既屬無服似可酌照無服親  
屬毆故殺奴婢之例另立治罪專條以資引用臣等  
共同酌議應請嗣後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之案除  
係生有子女者卽照家長之期親毆故殺奴婢本律  
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毆死隸身服役之婢  
女應照毆死無服親屬奴婢之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殺者擬絞監候若與家長之衆奴婢有犯並非隸  
身服役之人俱以凡人論如此細爲區分庶援引各

莊頭毆死壯丁  
駁照凡屬科斷

有專條辦理無虞枉縱矣

道光十三年通行

直隸司 查本年二月該省咨請壯丁毆打莊頭比

照佃戶欺瞞出主科斷等因經部以八旗大臣官

員家下莊頭壯丁同爲一主家奴原無尊卑名分至

大糧莊頭名下壯丁有該莊頭之伯叔兄弟爲壯丁

者有異姓之另戶爲壯丁者有該莊頭契買之人爲

壯丁者人類不一除莊頭契買之壯丁應照主僕科

斷其餘均應分別定擬等因咨覆在案今莊頭金復

尋主使家人梁維等毆死壯丁鄭得賢身死查閱供

招鄭得賢之母喬氏供稱伊祖上白順治初年從關東過來分在衛莊頭家當壯丁的卽金復縟亦供鄭得賢的祖父從關東過來在莊頭家當壯丁入過橋案的各等語是鄭得賢之爲金復縟家壯丁而非金復縟家奴僕彼此供詞已合符節今將金復縟遵照毆死家奴問擬其壯丁卽係家奴之處憑何定斷應令詳細查明定擬去後續據該督將金復縟依毆死雇工人例擬以枷責咨部復經臣部以主僕之名分至大罪名之生死懸殊斷不容稍有假借意爲輕重

也今該督審明鄭得賢之祖自順治初年由關東來  
京內務府分發充當金復縉家壯丁並非賣身家奴  
業已明確乃又以漢人投籍養育年久招配婢女者  
俱得以家奴論遂謂莊頭與壯丁恩養年久給配室  
家卽非契買亦同雇工等語不知漢人之投籍養育  
招配婢女者大率孤苦無依之人饑寒旣迫身命難  
全因而甘心投籍而爲之主者以自有之資財恤他  
人之凍餒又復完其配偶作爲室家此蒙恩義一絲  
一粟盡屬解推緣情定分主僕皎然矣若乃莊頭之

所有產業悉自公家壯丁之自來安置實由內務府之發壯丁之於莊頭既以分莊頭之勞卽宜分莊頭之養壯丁之力作服勤總非私役莊頭之婚配祭養又豈私恩焉得與漢人投靠養育者相提並論况壯丁既非出身下賤又非有罪爲奴何至無端被貶下同奴僕耶事關毆殺人命未便以同類相殘別開一殺人不死之例應令另行妥擬去後旋據該督遵駁將金復釋改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律絞候

乾隆十三年題准案。照駁案彙鈔錄

毆死外姻無服親之奴婢

賁撫 題熊 維玉 招傷外姻無服親之奴僕 辜阿耐  
身死一案 查毆殺無服親之奴婢 擬杖一百 流三千  
里之例 係乾隆四十二年 仿照旗人毆殺族中奴婢  
例 纂定 從前例文本有族中二字 迨嘉慶六年 修例  
時 將族中二字 改爲無服親屬 字樣 其因何修改之  
故 謹按內並未議及 自仍專指本宗無服親族之奴  
婢而言 誠以本示一本相承 雖五服已盡 而親親之  
義未衰 在無服尊長 毆傷卑幼 得減一等 是以毆殺  
無服親之奴婢 亦得減等 擬流 而外姻無服尊長 毆

傷卑幼應同凡論既不能與毆傷本宗無服卑幼者

並論則毆外姻無服親之奴婢致死亦不能與毆殺

本宗無服親之奴婢並論明矣此案熊維玉搗傷韋

阿耐身死查韋阿耐係熊維玉祖母白氏內姪白滄

家奴該犯與白滄並無服制其毆殺外姻無服親之

奴婢未便卽與毆殺族中無服親之奴婢一例擬流

該省將熊維玉依良人毆殺他人奴婢律擬絞監候

係屬照律辦理應請照覆惟查現行例內僅稱毆殺

無服親屬之奴婢其族中字樣究未明載不無含混

雇與族叔傭王  
毆死其家奴僕

自應記出俟修例時將族中二字仍行添入以昭明  
晰道光四年說帖。五年已添入族中二字

安撫 咨陳了頭戳傷來受身死一案查例載毆殺  
無服親屬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陳了  
頭受雇在無服族叔陳治家幫工因與陳治契買僕  
人來受口角爭毆用刀扎傷來受身死查陳了頭係  
陳治無服族姪雖受雇幫工不得與奴僕並論來受  
係陳治契買僕人分居下賤陳了頭扎傷來受身死  
自應仍以毆殺無服親屬奴婢科斷該省將陳了頭

圖財謀殺無服  
族姪家奴

依毆殺無服親屬奴婢例擬以滿流尙屬相符似可

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東撫 題劉黃三圖財謀殺族姪之契買奴僕顧林

身死一案查例載毆殺無服親之奴婢杖一百流三

千里故殺絞監候又殺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斬監

候各等語此案劉黃三因無服族姪劉發家契買奴

僕顧林背主逃走穿有襖褲起意將顧林謀勒致斃

剝取衣服當錢花用查例內並無圖財謀殺族中奴

婢治罪專條雖平人圖財害命罪于斬決惟殺一家

誣指族中家奴  
為竊致令自盡

三命在平人罪應凌遲處死在族中奴僕罪止斬候  
 是族中奴僕比之常人大有區別今劉黃三固係因  
 圖財起意惟所謀殺之顧林係族中奴僕自未便與  
 常人同擬斬決如酌擬斬候又與殺族中奴僕一家  
 三命無所區別該省將該犯仍依故殺無服親屬奴  
 婢本例問擬絞候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二年說

熱河都統 咨蒙古達片瓦第因被竊囑令大功堂  
 弟松福家奴賽吉爾胡代為訪找不允卽捏稱賽吉  
 爾胡偷竊致害吉爾胡自戕身死該都統將達片瓦

第照誣良爲竊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擬流本部以  
賽吉爾胡係該犯大功堂弟家奴與平人不同未便  
科以誣竊致死之條若竟照毆死族中家僕而賽吉  
爾胡又係自戕應改照平人毆族中家僕致死枷號  
兩個月鞭一百例上量減爲枷號一個月鞭責發落

嘉慶十九年直隸司案

安徽司 查例載捏造姦賊款蹟挾讐污讎致被誣  
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認告致死例擬絞監候等語此  
指平人捏造姦賊事情污人名節致斃者而言至挾

挾讐污讎小功  
親之婢女自盡

減殺傷凡人奴  
婢罪二等如折  
一齒凡人杖一  
百良人毆奴婢  
減一等杖九十  
總麻小功再減  
二等杖七十之  
類

嫌污蟻總麻小功親之奴婢致令自盡律例內並無  
作何治罪正條檢查各司亦無辦過此等成案又查  
律載毆內外總麻小功親之奴婢至折傷以上減殺  
傷凡人奴婢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是  
毆死總麻功親之奴婢既得照凡人減罪二等則挾  
嫌污蟻致自盡身死之犯似亦當照律減等擬徒此  
案已死香孜係吳宗明小功那姪吳應時婢女吳宗  
明因香孜燒茶不允挾嫌誣姦污蟻以致香孜被誣  
不甘忿激自盡核其情節吳宗明挾嫌污蟻致斃人

旗員喝令家奴  
打死放出家奴

命情固可惡但香致係該犯小功親之奴婢究有尊卑之義且死係自盡該撫將該犯照毆死小功親之奴婢於凡人絞罪上減二等擬徒尙屬妥協應請照  
覆嘉慶元年說帖

提督咨送孫勿氏喊告伊夫孫世路被伊主恩緒毆死一案臣等當飭司員詳細研訊並以此案若僅照例題結不足以昭慎重正在商酌改奏間欽奉

諭旨令臣等明白迴奏臣等遵

旨迴奏並聲明具奏遲延自請議處疊蒙

聖訓周詳臣等惶悚下忱莫能名狀伏以案無鉅細情節不可不真罪名尤期允當斷不敢依違遷就致情罪稍有出入辜負

聖恩隨傳集人證連日研訊緣已革副都統銜頭等侍衛恩緒係正紅旗滿洲志福佐領下人已死孫世路並夏太均係恩緒家奴夏太因與孫世路算帳有嫌恩緒亦疑孫世路仗伊叔祖德克金布信用待伊輕慢

Y 道光七年恩緒之母將孫世路夫婦子女放出各自過度八年五月恩緒由伊犁領隊回京於六月初二

日寫給孫世路放出爲民字據並令孫世路爲立日  
後滋事不與伊家相干甘結孫世路於十一日赴宅  
呈交甘結恩緒因其搬出後不常進宅聽候服役又  
憶及從前變賣房產恐有侵吞情事起意責打洩忿  
隨喝令夏太並家人達克蘇蕭成車夫田二雇工鄭  
國興輪流騎按用棍向其臀部毆打達克蘇等各打  
十餘下約共有六七十下用力較輕恩緒與其不肯  
重打惟夏太與孫世路有嫌今主人旣命重打伊卽  
不肯稍輕遂用力毆打三次約計百十餘下其時孫

勾氏在旁求饒恩緒又令夏太用馬鞭將孫勾氏責打孫世路被責後在地俯伏恩緒又自用馬鞭責打四五下卽令蕭成等將其擡逐孫勾氏等將孫世路攙送回家是夜殞命孫勾氏控經提督衙門驗傷咨部審悉前情查孫勾氏原供伊夫不僅臀腿有傷伊見脊背白炮成片原驗時並未填格隨傳到該指揮並原驗作作究問據供夏月屍身發變皮膚起炮並非傷痕如係真傷血必凝聚用竹筴點之不開非傷則點驗處色卽散劫有洗冤錄可據前驗時眼同孫

勾氏將臀腿有傷處同脊背用筋比點看明顏色迥不相同委因臀腿受傷身死等語查核洗冤錄所載相符孫勾氏亦無異詞應卽擬結查恩緒因向放出家奴孫世路尋釁挑斥喝令疊毆無數致斃其命實屬肆意陵虐並非依法決罰恩緒應依旗員致死放出奴婢例降一級調用前經奉

旨將恩緒革去副都統銜頭等侍衛仍留世職在案世職官員例應降調之處應移咨兵部辦理夏太因與孫世路素有微嫌遂乘伊主喝令重打之時下手狠毆

查孫世路身受各傷惟夏太三次疊毆脅腿一百餘下之多且重其因夏太所毆致死無疑該犯與孫世路係同主家人並無尊卑名分其聽從下手雖係與伊主共犯而首從本罪各別自應仍依凡人下手爲從本律科斷夏太合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至死下手之人減主使一等律照凡人下手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下家奴應發駐防爲奴蕭成等聽從輪流騎壓用棍毆打均應依主使數人毆一人致死以下手傷重之人爲從其餘皆爲餘人例各杖一百等因

易換與人之者  
奸謀殺舊家長

奏結 道光八年奉天司現審案

為奴遺犯違例  
轉典給人與原  
主有犯仍以奴  
僕論案賊奴及  
解工人姦家長  
妻條

奉天司 查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不加  
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  
人論註云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論各  
等語誠以家長之於奴婢名分雖尊但一經轉賣其  
義隨絕蓋以被賣之奴婢去一主而復一主與放出  
及贖身奴婢尙有恩義未絕迥不相同至易換奴婢  
有犯舊主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詳查歷年亦  
無辦過成案伏思彼此易換奴婢雖非用銀契買但

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原市井鬪鬪之常例故以菽粟  
轉賣金錢以菽粟易換布帛名似殊而實無異斷  
不能謂易換與轉賣不同也况易換之後奴婢各事  
其主其後換之主稍有干犯卽應按主僕論定擬  
必不能以易換家奴稍從寬縱則於舊主有犯自應  
與轉賣以凡論之奴婢一體同科此案鈕祜祿氏因  
使女烏雲珠與租種伊地之劉春通姦將劉春攬逐  
并將烏雲珠與托新保使女互換各配僕人爲妻劉  
春仍與烏雲珠續姦數次嗣榮花兒逃走鈕祜祿氏

疑在托新保家藏匿往向托新保之妻要人並登言  
如沒有榮花見欲將烏雲珠帶回烏雲珠將情出向  
劉春告知劉春因挾鈕祜祿氏搥逐之嫌起意殺死  
洩忿與烏雲珠商允後鈕祜祿氏赴托新保家將烏  
雲珠帶回坐車出院被劉春將鈕祜祿氏殺死該將  
軍以烏雲珠與托新保之婢榮花兒彼此易換爲奴  
已逾年餘與婢賣無異應同凡論將劉春依謀殺人  
造意律斬監候烏雲珠依從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從重被額魯特爲奴等因職等查奴婢謀殺

舊家長之案，謂當視其是否義絕，爲斷。如放出爲民之奴婢，則是家長欲示以恩，隨身爲民之奴婢，則係奴婢自離其主，故有殺傷等事，仍以主僕名分定擬。義未絕也。至易換之奴婢，各事其主，並非易換而得。爲良民與轉賣爲奴婢者，何異？若如該司所云兩家易換之婢，各配僕人爲妻，與轉賣不同。主僕恩義未絕，是一婢而有兩主。若此次謀死鈕前祿氏，擬以凌遲設將，托新保謀殺，又當治以何罪？職等公同商酌。

劉春因姦誣殺情殊兇惡，既據該將軍依律擬以斬。

候似應趕入本年秋審辦理其烏雲珠已從重實發  
爲奴罪無可加亦只可照發奉

諭烏雲珠一犯可吝酌量加重再行查核等因遵查謀  
殺人從而不加功罪止杖流此案烏雲珠一犯雖係  
鈕祜祿氏家使女但鈕祜祿氏將其與族弟托新保  
使女榮花兒彼此易換各事其主已有年餘即與轉  
賣無異按例應同凡論該犯婦聽從劉春謀殺鈕祜  
祿氏並未加功該將軍以該犯婦現在家生托新保  
與鈕祜祿氏之夫格騰額雖係服盜仍有尊卑名分

宗室家辭出雇  
工毆傷舊主

將烏雲珠照凡論擬流仍予加等是以從重實發爲  
奴用意甚爲周密似應就案照覆

嘉慶元年說帖

陝西司 審擬良生兒等毆傷宗室綿越一案查律  
載奴婢毆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又宗室覺羅而毆之  
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各等語此案  
良生兒係良九兒抱養義子良九兒姑母良氏係宗  
室綿越故父所買之妾綿越曾雇良生兒傭工旋因  
懶惰辭出嗣良生兒至綿越家看望良氏未向門上  
通知徑入內室綿越斥罵並持棍向毆良生兒奪棍

毆傷綿越頂心等處良九兒踵至慮恐良生兒受虧  
揪住綿越衣領拳毆綿越脊背兩下並未成傷查良  
生兒受雇與宗室綿越家傭工早經辭出其與綿越  
口角被毆該犯輒等棍將綿越毆傷雖係舊日雇主  
惟律載奴婢毆舊家長尙得以凡人並論則雇工毆  
傷舊日家長亦應以凡人科斷該司將良生兒依毆  
傷宗室律擬以杖八十徒二年業已在監病故應毋  
庸議良九兒並非綿越雇工其幫同義子良生兒將  
綿越揪毆雖未成傷亦應按律問擬良九兒依毆宗

室律擬以杖六十徒一年均與律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九年現審案說帖

辭出直夫毆傷  
舊主

安徽司 審擬車夫李二踢傷舊主齊兆熊一案查  
例載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依雇工人科斷放出奴婢  
干犯家長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又律載奴婢毆舊  
家長者以凡人論註云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  
婢贖身不用此律各等語誠以奴婢之於家長留則  
有恩賣則義絕故轉賣之後相毆卽以凡論其贖身  
放出之奴婢恩義猶存故放出者以主僕論贖身者

以雇工人科斷至雇工人毆傷舊日家長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伏思雇工與奴婢名分雖同而恩義有別奴婢一經契買則終身服役飲食衣服皆仰之於主人其恩重故其名分亦重而雇工祇爲生計受雇傭工因其既受役使不得不示以上下之分若一經工滿去留得以自由留之則爲主僕去之則無名分律不言雇工毆舊家長者以其工價既盡卽屬凡人也此案李一曾雇與欽天監博士齊兆熊趕車因李一怠惰於一月工滿後將其辭出嗣李二因與

尊長謀殺爲匪  
卑幼案內死者  
之外祖家奴僕  
被過勉從加功  
依奴婢謀殺家  
長細麻以上親  
律斬決原情量  
爲末減聲請斬  
候題准乾隆三  
十二年所見集  
江蘇省揚才案

齊兆熊家人劉成吵嚷經齊兆熊出向吆喝李二不  
服頂撞齊兆熊上前與劉成將李二按倒欲毆李二  
情急用脚踢傷齊兆熊左膀查李二先曾受雇與齊  
兆熊趕車業因工滿辭出其將齊兆熊踢傷雖係舊  
日雇主惟律載奴婢毆傷舊家長亦應以凡人科斷  
檢查十九年陝西司審辦良生見毆傷舊日雇主宗  
室緝越一案將良生見依凡人毆傷宗室本例定擬  
今李二一犯該司亦依凡論因該犯於齊兆熊出向  
吆喝時不思退避驕敢頂撞其平日藐頑可知未便

辭出雇工謀殺  
舊主傷而未死

僅照毆九品官擬以管責致滋輕縱科以不應重杖  
加枷號兩個月查核情罪尙屬允當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五年現審案說帖

直督 題齊升因以雇主縣丞周以照將其播逐並  
阻止他人收用之嫌輒敢起意謀害將周以照用刀  
砍傷未死該犯雖曾跟隨周以照服役如未經播逐  
應照雇工人論今播逐在先謀害在後應仍照凡人  
科斷將齊升照謀殺人傷而未死律擬絞監候

道光三年案○應核看道光十三年通行

毆死允准贖身  
未完身價家人

貴州司 查存德於白契所買家人沈得已允准贖

身之後因催取身價用秤桿毆多傷殞命誠如

鈞諭因身價不全將其毆斃與違犯教令者不同惟沈

得因妻計氏生產有乳商同贖身另典希圖多得身

價則係沈得自離其主存德允准贖身恩猶未絕仍

使沈得贖身繳完身價後若與存德有犯仍應照贖

身奴僕恩義猶存之律註科斷且現在身價尙未繳

完契紙現存主處似應仍按毆死雇工定擬該司將

存德照毆死雇工人律擬徒尙屬平允應請照辦奉

雇工人干犯舊  
家長分別治罪

批是稿已盡

嘉慶元 年現審案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稱奴婢雇工人謀殺舊家長以凡  
論謂轉賣他人者若贖身者依謀殺家長科斷無語  
查雇工人雇錢已滿即同凡論如有因求索不遂藉  
端詭詐將家長逞兇干犯者一概同凡未免無所區  
別似應查明補出等語 查律載奴婢謀殺舊家長  
者以凡人論註云不言雇工人舉重以見義又云將  
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同凡人論餘條准此贖身奴  
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仍依謀殺家長

律科斷各等語是雇工人謀殺舊家長應照凡人科  
斷律註已有明文至謀殺而外一切干犯等事律內  
所未議及者檢查向來成案俱係仿照謀殺舊家長  
之律一概同凡定擬推原其故蓋因雇工人等不過  
受雇服役一經辭出卽無恩義可言故不得不與轉  
賣之奴婢一例同科惟是同一辭出雇工干犯家長  
而案情各有區分有因求索不遂辭工後復藉端訛  
詐者亦有挾家長搯逐之嫌尋毀報復者是其干犯  
雖在辭工以後而肇釁實在受雇之時與別因他故

起發者不同若一概等諸凡人誠恐頑梗之徒有所恃而不恐當其隸身服役之日已懷肆無忌憚之心甚至任意橫行百端挾制而庸懦之家長亦或畏其報復於異日轉不能不遷就於目前於主僕名分殊有關係自應另立專條以昭懲創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雇工人等干犯舊家長之案如係因求索不遂辭出後復藉端訛詐或挾家長播逐之嫌尋覈報復並一切理曲肇釁在辭工以前者卽照雇工人干犯家長各本律例分別定擬其辭出之後別因他故

奴僕持刀逞兇  
將其格殺勿論

起釁者仍以凡人論如此嚴定科條庶不致敗雇工  
人等蔑視家長之漸矣

道光十三年通行

雇工調戲家長  
之妹家長故殺  
雇工查拏殺原  
包謀故應仍照  
毆死雇工擬徒  
乾隆四十六年

廣東撫 咨譚亞華砍傷總麻親之奴僕簡來有身  
死一案查簡來有係譚亞華總麻服叔譚茂基契買  
家奴嗣簡來有違犯伊主並侵用銀兩經伊主邀同  
譚亞華找向斥責欲拉送究簡來有不服逞兇持刀  
撲砍被譚亞華奪刀回砍致傷身死是簡來有傲慢  
頑梗忤逆犯尊屬罪人譚亞華係伊主譚茂基本  
宗總麻服姪且經伊主邀往因見簡來有持刀撲砍

所見集廣西劉  
惠槐案

毆死無服親屬  
放出奴婢之孫

奪刀格砍致斃自應依罪人把捕格殺之律勿論該  
撫將譚亞華依毆死總麻親之奴婢本律擬以滿徒  
殊屬錯誤應卽更正譚亞華應改依罪人持仗拒捕  
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勿論 道光二年案

直督 題張穎實等共毆劉明身死一案查例載毆  
殺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放出如有殺傷干  
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  
等語此案已死劉明之祖劉貴係張穎實無服族祖

張梅谷之媳舒氏陪嫁家奴張梅谷早將劉貴放出  
身契交還劉明與父劉聖慈並未至張梅谷家服役  
是劉明係張穎實無服親屬放出奴婢之孫例應以  
凡人科斷該省將張穎實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  
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奴僕被毆不甘  
回毆家長服親

山西司 查律載子孫違犯教令者杖一百等語此  
案八十九係拉住大功堂兄拴住家奴拉住家有地  
在喜峯口外合八十九代往變賣八十九出口年餘  
因無人承買至京回覆嗣拉住途遇八十九憶及地

未賣成係八十九辦理不善向其斥罵並欲喚同賣  
治八十九跑避拉住將其揪扯回家按地捆縛八十  
九情急圖脫向揪拉住衣領致將領子撕破拉住等  
將其縛毆喊告等情是拉住因八十九賣地不成途  
遇斥責復揪扭至家按地捆毆並非以理訓責八十  
九因被按圖脫以致揪破拉住衣領固不便以毆家  
長親屬論但拉住究係該犯家長大功服弟該犯不  
甘受責輒向揪扭係屬違犯該司以例無專條比照  
子孫違犯教令律按服制量減二等擬杖八十係酌

家奴被責擄脅  
逃遁

家人不准告假  
私自逃走投回

情辦理似可照辦  
乾隆五十四年現審案說帖

提督 咨送宗室安秀家奴張泳慶因被伊主安秀  
毆責輒卽帶同母妻逃躲並不在家伺候實屬違犯  
將張泳慶比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擬杖一百

道光三年福建司現審案

西城察院 移送梁培元以因貧投靠孫致箴家服  
役立有字據經伊主將契買婢女匡氏配給爲妻因  
向伊主告假不准輒敢將伊妻帶走雖自行投回實  
屬違犯教令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伊主

捆縛配酒家人  
輒敢持刀趕扎

漢人家奴心違  
約束做慢 梗

既不愿領回應卽遞回原籍折責管束該犯之妻匡  
氏業經伊主配給應聽該犯自行帶回原籍

道光三年安徽司現審案

陝撫 咨候補知州劉允圻雇袁欣在寓服役袁欣  
不服約束恃酒逞兇於伊主欲行捆縛之時輒有持  
刀趕扎情狀若僅照雇工毆家長未經成傷擬徒殊  
覺情浮於法將袁欣比照卑幼毆明親尊長執有刀  
刃趕殺情狀兇惡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元年案

蘇撫 咨史炳呈送家奴王新一案查例載民人家

生奴僕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照滿洲家人  
喫酒行兇例杖一百流二千里等語蓋滿洲旗下家  
奴犯軍流等罪俱酌發駐防爲奴犯該發遣者發往  
黑龍江等處爲奴至民間奴僕有犯軍流等罪向與  
民人一例辦理是以不遵伊主約束酗酒生事卽照  
滿洲家奴發遣之例改擬流二千里此案王新係史  
炳家生奴僕撫養年久配有妻室乃敢不服伊主約  
束攜帶妻子潛逃迨送縣枷責途遇伊主出言傲慢  
殊屬藐法該省將該犯依民人家生奴僕不遵約束

奴僕毆傷家長  
之生祖母

傲慢頑梗酗酒生事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擬杖

一百流二千里查核情罪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四  
年諭帖

河撫 題姜秀係武張氏家世僕武張氏係已故武

陌千之妾生子武廷桓物故遺孫武中烈年穉一切

家務係姜秀經管武張氏因祖遺借項俱未清楚屢

催姜秀索討姜秀醉歸武張氏斥其不管帳目姜秀

強嘴武張氏隨拾劈柴鐵斧嚇擊桌面姜秀奪斧亂

砍致傷武張氏頂心左右額右手腕等處借孫武中

烈聽聞疾忙扶歸報驗傷漸平復查武中烈之祖武

陌干之正妻王氏現在似未便仍照殿家長之祖母  
與子孫同擬律內別無明條將姜秀擬斬監候具題  
經部以律內奴婢毆家長者不分首從皆斬等語  
姜秀係武中烈世僕因武中烈幼孤姜秀代管家務  
祖遺借項俱未清楚武中烈之生祖母武張氏向其  
斥責姜秀輒敢強嘴不服武張氏持斧嚇擊桌面姜  
秀卽奪斧亂砍致傷武張氏頂心左右額右手腕等  
處是姜秀之欺主逞兇惡逆已極武張氏係武中烈  
生祖母名分自屬祖孫武中烈已無伯叔兄弟實爲

雇工刃傷家長  
並家長之期親

姜秀之家長則姜秀之砍傷武張氏自當與砍傷家  
長之祖母同科律例並無嫡祖母與生祖母分別治  
罪之文何得以武中烈之嫡祖母現在即將該犯泛  
同毆家長之期親定擬殊未允協似此奴婢兒砍家  
長大乖名分應令按律妄擬去後續據撫將姜秀  
改依奴婢毆家長律擬斬立決。乾隆十八年題准案  
○照駁案彙鈔錄

安撫 咨雇工刃傷家長應擬何罪咨請部示一案

查律載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者杖一百刃傷人者  
杖八十徒二年又雇工毆家長傷者不問重輕杖一

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各等語律言折傷者絞則折一齒及手足一指卽是刃傷重於折傷不言刃傷者舉輕以該重也通查闕殿各門內律文舉傷定罪者共十四條惟毆傷期親尊長門內指明刃傷者絞其餘各條但言折傷或折傷以上而不及刃傷例文內始有將刃傷擬罪之處指出者亦係與折傷對舉其罪卽與折傷同科若奴雇毆家長及家長親屬一門有律而無例因律文分晰已明不復再定條例似不得以律內但言折傷遂謂刃傷不在擬絞之列

也卽如毆期親尊長律內折傷卽應滿流刃傷則與折肢瞎目同科絞罪是刃傷重於折傷卽此可以開反亦不得以毆尊長則刃傷重而毆家長則刃傷又輕也至此條律文於奴婢毆家長期親傷者句下特註不問重輕字樣下文並無折傷罪名則刃傷卽包在不問重輕之內若雇工毆家長旣載明折傷者殺

候則刃傷卽包在折傷之內而律註所云不問重輕者卽係指所傷之罪未至滿杖而言該省所引乾隆五十五年劉魁刃傷雇主期親武華泰一案依雇工

毆家長期親折傷律絞候卽係按律定罪本部復檢  
查嘉慶十六年湖廣省雇工熊太刃傷家長張世蘭  
一案該省咨請部示亦經本部議令照折傷律擬絞  
題結在案歷來各省辦理均無歧異至該省所引  
隆六年馮可順折傷義父期親馮德一案依雇工人  
毆家長期親律擬流事在遠年無查核處未便援引  
定讞所有該省雇工錢幅刃傷家長汪玉璠一案應  
令該撫按律審擬具題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雇工疑姦殺五  
並殺家長妹夫

蘇撫 題沈庭榮疑姦故殺黃秋丞並殺伊妻徐氏

一案查律載奴婢毆良人至死者斬監候又奴婢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至死者皆斬註云故殺亦皆斬監候各等語此案沈庭榮係黃秋丞妻母家世僕該犯妄疑伊妻徐氏與黃秋丞有姦並因黃秋丞平素刻薄故殺黃秋丞致斃復將伊妻殺死指爲因姦所殺希冀卸罪查律例內雖無奴婢故殺家長無服之親作何治罪明文惟查奴婢故殺家長之功總親屬亦罪止於斬候則故殺無服之親自不能再行加重至該犯故殺伊妻係輕罪不議該省仍依故殺

婢因姦盜被送  
汚蟻主母自盡

律擬斬監候尙無錯誤似可照器

嘉慶十五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擬絞立決又

律載奴婢殺家長罪與子孫同又例載子孫不孝致

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審有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

生宥迫自盡者卽擬斬決各等語此案春香因與郁

金龍通姦情密竊取伊王母鄭胡氏衣飾錢文商允

同逃迨被查出送官追究輒挾鄭胡氏稟送之嫌捏

詞汚蟻以致鄭胡氏被誣不甘忿激自盡較之尋常

過失殺家長者情罪尤重該撫將春香比照子孫不

婢女與人通姦  
家長之妻被殺

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例擬斬立決洵屬允協應請  
照覆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川督 題雇工陳貴因與家長婢女劉四喜通姦欲  
行拐逃不遂將家長孫家藍之妻張氏砍斃陳貴當  
卽自縊身死一案查此案劉四喜係孫家藍婢女因  
與同主雇工陳貴通姦致家長之妻孫張氏被陳貴  
殺害雖奴婢與家長之妻名分較重究與子孫之屬  
毛離裏關係倫紀者不同該省以例無治罪專條將  
劉四喜比照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

婢女與人通姦  
家長被人謀殺

謀故殺害竅立決例上量減擬流不准收贖尚屬允

當惟該犯婦因姦致家長之妻被姦夫殺害僅擬實

流尚覺稍輕應改依實發駐防給官兵為奴道光元年說帖

安撫 題汪旺淋與總麻服叔汪德洋之婢春芳通

姦謀殺汪德洋一案奉

諭案內雖有聽從姦夫裝傷捏報一層究係事後畏罪

無知婦女恒情事前既不知情且有救護擲打一節

尚多可原處遺擬絞決殊屬過當總之所引律牌本

未切當若僅以遇

赦卽便准免將來似此案件仍須立統於心終未釋然交  
律例館詳核例會同該司妥擬駁稿送閣等因查  
此案該省因例無明文將春芽比照子孫犯姦致父  
母被人謀殺例擬以絞決詳加的核奴婢之於家長  
其名義固不異於子孫而親疎則究與子孫有別似  
未便徑與子孫同科查道光元年四川省婢女劉四  
喜與同主雇工陳貴通姦致家長之妻被陳貴殺死  
一案將劉四喜比例量減實發駐防爲奴題結在案  
雖此案事後春芽有聽從裝傷諱飾一節劉四喜一

案則姦夫於事後即行自盡並無別項情節兩案稍  
有不同但此條仇文重在祖父母父母被殺至事後  
有無戀姦忘讐別情乃辦理本夫被姦夫殺死姦婦  
不知情之案秋審時分別實緩章程向不與國姦致  
祖父母父母被殺之案並論此案似應駁令量減仍  
實發爲奴庶情法兩得其平奉

批既有成案自可遵照駁改稿尾妥交司照繕

道光三年說帖口駁稿錄後

查律載謀殺總麻尊長已殺者斬又例載子孫犯姦

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殺者擬絞立決又律  
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  
案汪旺淋與總麻服叔汪德洋之婢女春芽通姦被  
汪德洋撞見禁止不許進門汪旺淋戀姦情熱欲將  
春芽拐逃恐被汪德洋指告追拿起意謀殺乘夜攜  
斧叩門汪德洋開門查問汪旺淋卽用斧砍傷其左  
眉連太陽等處汪德洋倒地喊救將鎗撲滅汪旺淋  
復疊砍其偏右等處春芽聞喊出護用桿擲打未經  
擲及一面喊救汪旺淋嚇稱如敢聲喊一齊殺死春

芽開係汪旺淋聲音畏懼未敢噴聲點燈照看汪德洋僅存微息汪旺淋合春芽同逃未允汪旺淋與同掩飾將汪德洋拖至門首裝成追賊被砍又以春芽不行救護仍難掩飾隨拾菜刀扎傷春芽左臂膊帶傷手腕春芽驚問汪旺淋告知裝傷情由汪德洋旋卽殞命查該犯汪旺淋係汪德洋總麻服姪輒敢起意將汪德洋謀斃實屬淫惡不法應按照服制問擬應如所題汪旺淋合依謀殺總麻尊長已殺者斬律擬斬立決至該撫疏稱春芽係汪德洋契買婢女因

與汪壯淋通姦致家長被汪旺淋謀殺例無治罪專  
條惟奴婢有犯罪同子孫將春芽比照子孫犯姦致  
並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謀殺例擬絞立決事  
犯在道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欽奉

恩詔以前聲明不准免等因臣等查奴婢犯姦致家長

被人謀殺犯姦之奴婢作何治罪例無專條律例內  
所稱奴婢有犯罪與子孫同者各條內俱經載有明  
文而子孫犯姦致祖父母父母被人殺害條內並無  
奴婢有犯與子孫同科字樣推原例義犯姦之人罪

有應得至他人因此致有殺傷則非犯姦者之意料  
所及與詈罵毆打身白干犯者不同如係子孫犯姦  
致祖父母父母被殺則以婦毛離妻之人身陷邪淫  
以致禍及其親厥罪難寬故律以重辟若奴婢之於  
家長名義固無異於子孫而出身微賤並非玷及家  
主門風究與子孫之虧體辱親者有間自未便徑與  
子孫一律同科今春芽係汪德洋契買婢女該氏與  
汪旺淋通姦致汪德洋被汪旺淋謀殺該氏先聞汪  
德洋聲喊卽趕出救護尙有護主之心迨汪旺淋將

汪德洋殺死後令該氏同逃該氏亦未應允其事後  
裝傷捏報又係被汪旺淋用刀扎傷教令向屍妻通  
知並非出自該氏之意種種情節不無可原如果春  
芽有同謀致死家長情事即從重擬以凌遲亦屬罪  
所應得今既審無別情律例內既無奴婢犯姦致家  
長被人謀殺將犯姦之奴婢與子孫同科明文自未  
便即將春芽處擬絞決衡情核斷自應於絞決例上  
酌量減等實發駐防爲奴庶情罪兩得其平案關生  
死出入應令另行妥擬

僕婦之姦夫因  
圖竊謀殺其主

廣東撫 題譚昇利與李士蘭僕婦上頭姦好嗣因

貧難暗囑上頭偷竊伊主銀錢轉給營生上頭答以

主人銀錢鎖置臥房木櫃難以偷取譚昇利遂起意

行竊因慮人多易醒遂思用藥迷昏可以放心攫取

尋取頭茄子研末做成粉團三個哄言做喫囑上頭

放在飯鍋蒸熟給還上頭攜回放鍋蒸爛藥末墮入

飯內致李士蘭家十一人食後皆昏迷倒地惟李士

蘭幼女及婢女春來未喫得完李士蘭歸家探春來

說出原委李士蘭趕往扯住譚昇利道破奸謀譚昇

利認罪求寬教以用白豆根搗汁灌救男婦大小皆已救甦惟李士蘭之母王氏年老氣弱灌救不甦後時殞命將譚昇利擬斬上頭擬杖具題經臣部以上

頭先與譚昇利通姦後譚昇利謀竊伊主財物上頭私告以銀錢貯處並家中人數譚昇利遂起意先用藥迷以便偷竊迨譚昇利做成頭茄粉團搭蒸上頭復聽囑搗回蒸入飯鍋以致粉團蒸爛藥入飯內一家十一人俱被迷倒伊王李士蘭之母毒重殞命是

譚昇利之用藥迷偷上頭既與通姦並知團竊情由

刑部  
奴婢雇工於家  
兵之大功以下  
親不言過失殺  
傷者准凡論收  
贖也乾隆十五  
年安省請示服  
制過失殺案內  
通行

奴殺家長其妻  
子應聽主去留

卽謂不知粉團藏有迷藥而王氏之被藥迷死究由

上頭攔回粉團蒸爛所致律以過失自有本條何得

置致死家長之罪於不問僅科姦罪殊未允協應令

另行妥擬去後積據該撫遵駁將上頭改依奴婢過

失殺家長例擬絞監候

乾隆十八年題准案○照駁  
案彙鈔

決  
查奴婢過失殺家長之例於乾隆三十一年改絞

雲南司 查奴婢毆殺家長案內本犯之妻子應否

仍留原主家服役律例並無明文檢查乾隆五十七

年河南省題秦毛扎傷伊主張惡桂身死照律交還

處死一案犯妻秦王氏據伊主母不願留其服役交  
犯父秦桐泰領回在案此案小吳醉後責打其子經  
家長戈舒勸罵不理起身欲毆該犯用刀戮傷戈舒  
身死該撫將該犯照律擬以凌遲處死聲聞該犯妻  
子既願仍在戈舒家應聽其便等因查核殺死家長  
案內本犯之妻子雖例無應否仍留服役明文但秦  
毛一案與該犯事同一例比類參觀彼案係伊主母  
不願存留給屬領回則此案係願留服役似可仿照  
辦理且查屍子者暮供內犯妻披夷本係伊家婢女

毆死家奴將告發之親屬開放

平日小情願留役自應聽從其便

乾隆五十九年  
諭帖

貴州司 查例載旗民將奴婢責死者其奴婢之父  
母妻子悉行開放爲民等語誠以奴僕被毆身死若  
仍在主家服役猶恐兩相疑忌故悉放爲民其被殺  
奴婢之親屬例內並無悉行開放明文今該司審擬  
禮部主事索疑安因家奴大喜兒侵用水錢將其打  
踢多傷大喜兒旋即癱瘡裂破血流殞命索疑安懼  
殮擗埋經大喜兒期親婦母顧氏心生疑惑赴廳稟  
驗實係因傷身死該司將索疑安依例擬以罰俸服

氏同子何小兒等仍交主領回服役固屬按例辦理  
惟查大喜兒與顧氏服屬期親雖非父母妻子可比  
而此案之收露皆由顧氏稟首所致况索凝安一聞  
顧氏稟驗卽赴部將顧氏母子等呈送是主僕情狀  
卽在該故僕父母妻子尙且悉放爲民况期親服制  
其服雖殺然死者旣無父母妻子呈控共呈控之期  
親卽與父母妻子無異自應就案衡情酌辦開放庶  
足以昭平允而杜藉詞混瀆刁風奉

批飭司照議遵行

嘉慶七年現審案說帖

契買婢女被其  
父母拐逃改嫁

刑部 審擬恒傑家契買婢女海棠被其母尙郭氏

私自拐逃嫁與李成爲妻一案查尙郭氏究係海棠

之母與凡人誘拐有間將尙郭氏比照和誘知情發

遣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婢女海棠交旗給主

領回

嘉慶四年現審案已纂例。例內家奴將女私  
聘及追身價一節係查照戶部則例併纂

乳婦壓死同主  
乳婦之女

湖廣司 查定例乳母壓悶幼孩致死係無心誤壓

致斃者絞監候乾隆三十二年毋庸編輯條例按語

內稱京城旗民雜處典雇乳婦較外省尤多每有將

嬰孩壓悶致死之案恐其中不無奸婦花銷身價希

圖脫身另投他主有心致死情事是以改擬絞候等

語至乳母將同主乳母之女誤壓身死既非伊主子

女亦無有心致 別情自未便一例擬絞致與受雇

乳哺者無所區 此案馮米氏受雇與徐煜乳哺幼

女徐煜嫌其 另雇陳張氏貼乳陳張氏將隨帶

幼女闖姐央其照應同睡馮米氏因闖姐竟夜啼哭  
至亮鐘時因倦睡熟誤壓身死職等檢查成案並無  
此等案情詳加酌核馮米氏壓死之闖姐如係雇主  
之女無論過誤自應照例擬抵今闖姐係同主乳婦  
之女該婦因困乏睡熟誤壓身死既無另有別情該  
司擬照過失殺人律收贖係屬衡情定擬似可照辦  
奉

論三十二年以前是用何例問何罪名當有成案可查  
等因遵查乾隆二十八年雲南司審辦劉王氏壓悶

雇主之女媼見身死一案原奏聲明向來辦理此等案件僅比照過失殺家長期親律擬徒收贖查與雇乳婦專司幼孩朝夕懷抱自當小心保護即使無心失手而既致幼孩於死地自應按律抵償將劉王氏照雇工毆殺家長期親律改爲絞監候並請嗣後典雇乳婦壓悶幼孩致死之案卽照此例辦理等因奉准在案是乳母壓死雇主幼孩舊日原照過失殺辦理此案馮米氏因困乏睡熟將同主乳母之女誤壓身死既非專司乳哺亦與雇主子女不同該司擬照

乳婦壓悶家長  
幼女身死

過失殺律收贖似應照辦謹錄定例原奏送  
閱 乾隆六十年現審案訊帖。原奏錄後

提督 咨送劉王氏壓死姐兒一案當經當月司員  
帶領仵作眼同屍父相得已死幼孩開年四個月仰  
面面色微赤兩眼胞開十指散右肋至肚腹偏左微  
有白色胎膊壓傷肚腹膨脹合面十指報同前相畢  
委係被壓身死取結存卷查律載雇工人謀殺家長  
期親已行者斬立決已殺者凌遲處死毆殺者斬監  
候過失殺者減毆殺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今

劉王氏係直隸新城縣民人劉先歸之妻於上年九月間經伊夫得身價銀七兩契與與廂藍旗滿洲拜唐阿烏爾圖那蘇圖乳哺伊女妮兒因在間旺熟致胎膊壓傷妮兒右肋壯腹身死向來辦理此等案件如無顯著致死形跡僅照過失殺家長期親擬徒收贖查民間典雇乳婦係嬰孩性命所寄而京師旗民聚處典雇尤多乃有一種奸婦受雇之始一時迫於饑寒及典價入手花費無存遷延兩三月輒復設計脫身並希拖欠身價另投他處隨有致死幼孩情事

其初起於一二無良之輩漸且成爲痼疾卽如乾隆

二十三年

臣

部審擬宗室寶綱家所雇乳婦蕭氏用

針扎傷幼孩未死一案據供想要出去起意將女孩  
致死便可出去典價也不用還等語當將蕭氏依謀  
殺家長卹親已行律擬斬立決在案然此實有行兇  
顯跡可憑是以不致漏網若嬰孩呼吸輕微於昏夜  
睡臥之時壓悶致斃其有心致死及無心誤斃雖有  
歷練件作實難辨驗到案之後偶有狡供支飾俾得  
擬徒收贖悠然事外於是無良之婦聞而效尤藉爲

詭法比年以來耳聞目見乳婦犯此者往往而是若不亟爲懲創則嬰兒之性命難全而惡婦之陰謀難破臣等竊思典雇乳婦與典雇別項婦女不同乳婦專司幼孩朝夕懷抱自當刻刻小心保護並非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原與別項過失殺者不同其有心致斃巧爲掩飾者固當明正典刑卽係無心失手而既致幼孩於死地自應按律抵償俾知儆惕應請嗣後京師典雇乳婦人等遇有壓悶幼孩致死等事審係有心謀故殺家長期私依律凌遲處死外其雖

驗無別項傷痕果係無心誤壓及失手致斃者卽照  
雇工人毆殺家長期親斬監候律改爲擬絞監候庶  
乳婦知所懲儆嬰孩多得生全是否有當伏候

聖訓如蒙

允准所有劉王氏一案卽照此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並  
令提督衙門都察院順天府轉飭所屬遍行出示曉  
諭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奉

乳婦壓死幼孩  
秋審分別實錄

上諭本日刑部等衙門將乳母徐許氏壓悶幼孩身死一案問擬絞候刑屬照例辦理已照發下矣但似此乳母壓死幼孩之案如訊係所乳幼孩之外別有子嗣而壓悶致死又實出於無心自應照舊問擬臨時尙可免勾若其祇此幼孩一線別無他子此等愚蠢乳母不知小心撫養竟致壓悶身死甚且挾嫌懷怨有心致斃以致其家因此絕嗣不可不分別核辦嗣後凡遇此等案件若乳母壓死之幼孩訊係獨子以致其家絕嗣即使出於無心應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以昭平允欽此

刑案匯覽卷三十九終